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

音樂學系 演奏/唱組 考試曲目表

准考證號碼（考生請勿填寫）：

考生姓名：

主修樂器：

備註：

1. 器樂演奏主修者：自選曲 1 首，演奏時間長度至少 4 分鐘以上，並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
2. 主修樂器為「擊樂」者，需演奏包含木琴及鼓類樂器之曲目，不限自選曲 1 首。以上曲目均須背譜。
3. 聲樂主修者：自選曲須包含義大利文曲目 1 首、德文曲目 1 首，均須背譜。

曲名	作曲者	樂曲風格 時期	演唱語文 (聲樂)	演奏時間

備註：

考生應確實檢查本表件及資料，確定無誤後，依序裝入資料袋內，將本簡章附表「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專用封面」（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）黏貼於資料袋上，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音樂學系或親送至音樂學系辦公室。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，以作為完成郵寄之憑證。